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金海虎、马晓丽、金海拨: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同和柳工机械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海虎、马晓丽、金海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 民初 14317号民事判决，判决如下:一、被告金海虎、马晓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宁夏同和柳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购车款20000元、违约金10000元，合计30000元;二、被告金海拨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金海虎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同和柳工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们负担案件受理费666元，公告费200元。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共享法庭412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